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天目西路 99 号汇贡大厦 9 层 邮编：200070

电话 (Tel): 86-21-63808800 传真 (Fax): 86-21-63818500

[http: www.brilliance-law.com](http://www.brilliance-law.com)

二〇〇七年七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沪光律股字[2007]第 072 号

致：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丁亮、俞建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并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作出

决议：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00 万股。

（三）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7月13日印发《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82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新股。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原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系由钱森力等 49 位自然人出资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经 2006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2006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决定按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并拥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5002302540）。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企业年度检验资料及其它必要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之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7月13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82号)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75号《验资报告》及其它必要资料,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 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及《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份为7,0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份为9,4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7,0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为2,40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2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王亨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上述3名股东外的其他46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2006年12月30日新增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除此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6年12月30日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加的12名股东承诺：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在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和第5.1.6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规则》第5.1.3（十）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鉴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

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七) 就本次上市，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报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指定唐涛、周学群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经核查，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建国

经办律师：丁 亮

俞建国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